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支付清算评论

2020 年第 10 期(总第 76 期)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影响浅析.....	2
全球央行对法定数字货币发展的探索.....	7
全球稳定币的影响调查.....	23

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影响浅析

2020 年 10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立非银行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是央行在对支付机构备付金实施集中存管后，对非银行支付行业探索建立的又一新制度。为支付行业再上一份“保险”，旨在保障支付机构客户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促进支付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非银支付机构支付监管背景

近年来，我国非银行支付行业发展迅速，支付方式和产品推陈出新，成为支付体系的重要补充。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数据，2020 年第二季度，全国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笔数为 2035.08 亿笔，同比增加 14.47%；支付金额为 70.22 万亿元，同比增加 18.37%。

央行一直十分重视对非银行支付行业的引导和监管。早在 2010 年 6 月，就印发了《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支付机构开展支付业务进行规范。2013 年后，央行相继印发《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校验机制的通知》等，首次提出了“风险准备金”的概念，对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环节提出一系列要求。2013 年出台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第二十九条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季计提风险准备金，存放在备付金存管银行或其授权分支机构开立的风险准备金专用存款账户，作用是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其他用途。

2017 年 1 月，央行发出《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的通知》，实施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集中存管制度，用两年的时间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交至央行专用存款账户。自 2019 年 1 月起，支付机构向央行全额交存客户备付金，作为其清算保证金。备付金全部集中交存人民银行，支付机构与商业银行不再以直连渠道处理支付业务，备付金监督主体也发生了变化。原《办法》中关于商业银行存管模式以及备付金账户体系已不再适用，备付金监督职责也存在一定错位。

备付金集中存管有助于防范备付金被挪用的风险，是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上的第一道“保险”。但备付金集中存管，并不能杜绝支付机构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虚假商户和虚假交易，也无法完全避免非法交易平台传导给支付机构的资金风险。人民银行曾表示，近年来，支付机构业务快速增长，客户备付金规模不断扩大，但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的风险事件时有发生，对行业发展和金融稳定造成负面影响；部分支付机构因重大违规、经营不善等问题被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解散或破产时，由于缺乏配套的救济保障机制，如果其客户备付金存在缺口，极易引发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二、行业保障基金的内容

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筹集形成的，用于化解和处置因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缺口导致的行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根据《办法》内容，行业保障基金的来

源包括计提的支付机构清算保证金利息、参与清算财产分配获得的受偿资金、社会捐赠、运用基金获得的收益等。对于非银支付机构来说，清算保证金利息是最主要的基金来源。支付机构将全部客户备付金作为其清算保证金。中国人民银行按季度计提支付机构清算保证金利息并划入基金。

在备付金集中存管初期，客户备付金并无利息，但从 2019 年底开始，央行按季向支付机构给付利息。而行业保障基金主要从备付金（清算保证金）利息中按季计提，没有增加支付机构额外负担，可行性较强。当规模达到 10 亿元上限后，或支付市场遭受重大突发市场风险时，可暂停基金计提。《办法》指出，根据支付机构分类评级结果实行差别计提比率的方式，有助于引导支付机构依法合规开展支付业务。对广大用户来说，建立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能更好地保护用户合法权益、确保支付行业平稳发展。基金主要来自客户备付金利息，不会增加支付机构支出，更不会直接增加用户负担。这有利于提高支付行业安全运行，同时降低对支付机构自身资金的占用成本。

三、行业保障基金的运用

按照《办法》，支付机构行业保障基金是指按照规定筹集形成的，用于化解和处置因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缺口导致的行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当支付机构遭遇风险事件出现备付金缺口时，可动用基金对备付金进行兑付。在兑付过程中，优先保证自然人客户及中小微特约商户的合法权益。同时，央行明确，使用基金兑付客户备付金的，对单个客户实行 5000 元的最高兑付限额。考虑到非银行支

付主要为小额零售支付等特点，该限额基本能满足行业实际需要。当然，最高兑付限额并非一成不变，央行可以根据经济发展、风险状况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

四、行业保障基金的意义及影响

一是监管制度创新与借鉴。在我国，非银行支付行业规模较大，涉及数以亿计的用户，与公众日常生活和金融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客户备付金超过 1.5 万亿元。探索建立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目前，我国对存款类金融机构已经实施存款保险制度，保险业、信托业等也建立了行业保障基金。实践显示，行业保障基金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推动行业长期持续发展、保障用户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非银行支付行业建立保障基金制度提供借鉴。

二是保障金融系统稳定。建立行业保障基金，是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上的第二道“保险”。支付机构服务数亿客户，涉及客户备付金达 1.5 万亿元。设立基金，并通过《办法》规范其运行，确保支付机构遭遇风险事件出现备付金缺口时，最大限度减低对其客户的影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举措，这将有助于防范支付机构因经营问题产生的风险，推动形成市场化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从而降低风险事件对支付行业的负面冲击，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风险，最大程度维护用户合法权益，确保金融稳定和社会稳定。

五、未来监管方向

一是尽快推进正式《办法》出台。2017 年以来，央行通过完善

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实施备付金集中存管、加大无证支付打击力度，出台条码支付规范等一系列举措，建制度、搭平台、断直连、关通道，疏堵并举，标本兼治，加大支付清算市场乱象整治工作力度，有效地防控了支付清算领域的金融风险。建立非银行支付行业保障基金，是加强支付清算领域风险防范的举措之一。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央行应尽快正式出台办法，以更全面的“双保险”制度，建立起更有效的防火墙，进一步完善对非银行支付行业监管，构建防范和化解非银行支付机构风险的长效机制。

二是加强支付机构行为监管。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缴存、行业保障基金，都提高了行业应对重大风险事件、出现重大信用危机时的抗风险能力，但仍属于被动监管措施。后续行业监管仍应当提高风险的主动发现能力，通过金融科技系统升级优化、加强支付数据分析能力、推进支付机构合规制度建设和指导等方式，不断提高对支付机构的行为监管能力、拓展对支付机构行为监管的覆盖范围，从而降低风险事件出现的可能性，在源头予以遏制。

三是适度提高行业进入门槛。目前国内非银支付机构众多，其中支付宝、微信支付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在支付业务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现有支付行业已基本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应在后续支付牌照发放、续期、审核过程中，适度提高行业进入门槛，一方面筛选出综合实力更加突出、合规工作更加规范的企业进入市场，减少道德风险，降低风险概率，另一方面激励支付企业在风险控制方面进行自我创新，提高自律能力，实现监管机构与市场企业的良性互动。

全球央行对法定数字货币发展的探索

2019 年下半年,国际清算银行(BIS)对全球 66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 21 个发达经济体、45 个新兴经济体,覆盖全球 75%的人口和 90%的经济产出)的中央银行进行调研,结果显示:当前约有 80%的中央银行正在进行央行数字货币(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简称 CBDC)的相关研究或实践工作;近半数中央银行同时聚焦于通用型和批发型 CBDC;约有 40%的中央银行已经从概念研究阶段进展到试验阶段;约 10%的中央银行(包括巴哈马、巴西、加拿大、中国、厄瓜多尔、瑞典、乌拉圭等)开始了试点项目(Codruta, Holden and Wadsworth,2020)。

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调查,2018 年约有 85%的中央银行认为其在短期内不太可能会发行通用型或批发型 CBDC(Christian and Holden,2019);2019 年这一数据有所下降,但仍然维持在略低于 80%的水平(Codruta, Holden and Wadsworth,2020)。中期来看,约有 70%的央行认为不太可能发行通用型或批发型 CBDC。总体而言,相较于 BIS 在 2018 年的调查结果(2018 年约有 70%的中央银行正在进行 CBDC 相关工作),全球央行开展 CBDC 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有明显提升。

一、CBDC 设计:性质、动因和运行要点

(一) 央行数字货币的基本性质

国际清算银行将央行数字货币划分为通用型和批发型,其中,通用型 CBDC 可分为基于账户型(account-based)和基于通证型

（token-based）两类。通用型 CBDC 面向所有个体和公司发行，可以广泛用于小额零售交易；批发型 CBDC 则基于通证、面向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用于金融机构之间的大额交易结算。鉴于当前金融体系中的存款准备作为央行货币的一部分已经实现了数字化，这一类基于账户的央行货币一般不划分到 CBDC 范围。国际清算银行的报告（BIS，2018）中引用了“货币之花”的货币分类，通过四个关键的性质对货币进行区分，即发行人（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形式（数字化或实物）、可得性（广泛或受限）以及技术（基于通证或基于账户）。据此，通用型 CBDC 和批发型 CBDC 对应的性质如表 1 所示：

表 1 央行数字货币的性质

	央行发行	数字化	广泛可得性	基于通证
央行账户（通用型）	√	√	√	
央行数字通证（通用型）	√	√	√	√
央行数字通证（批发型）	√	√		√

资料来源：BIS(2018)。

（二）各国央行开展 CBDC 研究的动因

各国央行开展 CBDC 相关研发工作的主要动因包括：维护金融稳定、协助货币政策实施、提高国内以及跨境支付效率和支付安全、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等。根据国际清算银行的调查报告，发达经济体开展通用型 CBDC 研究的主要考量是维护金融稳定以及支付安全和效率；发展中经济体开展通用型 CBDC 研究的动机要强于发达经济体，主要动因包括提高支付安全和效率、发展普惠金融以及维护金融稳定。各国央行开展批发型 CBDC 研究的动机总体弱于通用型 CBDC 研究，开展

批发型 CBDC 研究的主要动因仍然是提高支付效率和安全。而发展中经济体对于提高国内支付效率的需求要明显高于发达经济体，主要原因是，一些体量相对较小的经济体货币还未建立批发和全额实时结算系统。

根据公开可得的信息，CBDC 研发较为前沿、且实际已经进入试点工作的国家，其发展 CBDC 的主要动因有二：一方面是应对实物现金逐步减少、私人数字货币和支付平台高度发展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出现私人垄断数字货币领域、降低私营平台发展可能带来的操作风险；另一方面是从成本效益视角出发，探索一条降低现金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的可能路径 (IMF, 2018)。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发展普惠金融是不同于发达国家的一个重要因素，具体见表 2：

表 2 部分国家探索 CBDC 的动因

	垄断	操作风险	成本效益	普惠金融
巴哈马				√
加拿大	√			
中国	√	√	√	√
荷属库拉索岛和圣马丁岛中央银行		√	√	√
东加勒比中央银行		√	√	√
厄瓜多尔			√	
挪威	√			
塞内加尔				√
瑞典	√	√		
突尼斯				√
乌拉圭			√	√

资料来源：各国央行网站及央行公开信息。

绝大部分已经开展 CBDC 研究工作的国家认为，发行 CBDC 的综合社会效用仍不明晰，或者以目前的技术操作，发行 CBDC 不一定满足最初的动因、产生净社会效用。因此，大部分国家的 CBDC 工作仍处于试验和概念验证阶段，极少部分国家和地区虽然进行了试点研究，但并没有短期内推出 CBDC 的明确计划。

（三）央行数字货币的运行要点

根据不同的运行要点和特征，CBDC 可以被设计成不同类型，运行要点如下：

1. 可得性。CBDC 可以被用于日常交易或大额结算，通过限制 CBDC 的可得性，即 CBDC 是普通大众广泛可得，或者仅限于重要金融机构之间的大额结算，可以将 CBDC 划分为两种不同类型，即前文已述的通用型和批发型。

2. 运行机制。按运行机制区分，CBDC 可以分为间接型和直接型两种类型。间接型即双层 CBDC 运行机制，消费者对金融中介机构有要求权，中央银行只负责记录批发交易；直接型即单层 CBDC 运行机制，用户对中央银行拥有要求权，中央银行会追踪每一项交易数据和信息(BIS,2020)。

3. 匿名性。纸币、硬币等实物现金具有其他支付工具难以企及的匿名性。通过设计，不同类型的 CBDC 也可以实现不同程度的匿名性。对于基于账户的 CBDC，用户每一次的交易数据和信息都被记录在案，匿名性差但是方便管理。对于基于通证的 CBDC，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加密技术等先进技术结合，可以实现较好的匿名性。

4. 计息。CBDC 的运行要点还包括是否计息。计息的 CBDC 可以作为利率的有效下限，成为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的工具 (Bank of Japan, 2019)。例如，一旦央行提高 CBDC 的利率，商业银行将被迫提高利率，以避免资金流向安全性和收益性均有保证的央行数字货币。计息的 CBDC 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协助货币政策实施，但由于实际情况复杂，CBDC 是否能够优化货币政策操作、加快利率传导，还需要更多实证研究。

5. 运营时间。目前央行账户的运营时间有限，主要与央行的工作时间相适应，一般来说为一周 5 天，每天的运营时间低于 24 小时。基于此，一些国家正在研究建立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的全天候 CBDC 运营机制。

对于上述 CBDC 的各种可能的设计，不同国家有不同考虑。大多数的国家考虑的是基于账户的 CBDC，东加勒比中央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则可能考虑基于账户和基于通证两种形式的 CBDC。基于通证的 CBDC 主要是针对参与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更大匿名性和更小交易限制的方案。一些中央银行认为 CBDC 应该模拟现金的运行方式，设计为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可得，如加拿大、中国、瑞典已经在探索脱机以及电力或基础设施崩溃时 CBDC 可能的运行方式 (Sveriges Riksbank, 2017)。对于计息的 CBDC，由于具体效用的不明确以及设计难度，没有中央银行认真考虑或计划推出这一类型的 CBDC。唯一的特例是瑞典，其虽未声称发行计息的 CBDC，但依然在 CBDC 项目电子克朗中内置了计息能力。

二、全球在研 CBDC 项目的最新进展

根据各国央行网站的披露信息，本部分将 CBDC 分为零售型和批发型，跟踪分析主要央行在研 CBDC 项目的进展。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央行致力于研发零售型 CBDC，部分国家和地区的货币管理部门推出了批发型 CBDC 研究项目。

（一）零售型 CBDC

目前全球大约有 17 家央行开展了零售型 CBDC 的研究和试点工作。虽然类型相同，但不同央行依然有不同的发展动因，CBDC 的设计结构也不尽相同，本文按基本的运行机制即直接型和间接型，进行区分梳理。

1. 第一类：直接型（单层运行机制）

有五个央行项目明确认可直接型的 CBDC 运行机制，即单层运行机制。同时提倡基于账户型、主要用于国内支付，具体使用传统技术还是 DLT 技术则还未明确。认可某种运行机制的 CBDC 只是其在研究阶段的一种倾向或试错假设，并不表明其最终会推行该类型的 CBDC。这些项目包括冰岛 Rafkróna 项目、巴哈马 Sand Dollar 项目、瑞典 E-krona 项目、挪威 E-krona 项目和丹麦 E-krona 项目。

各项目具体发展动因、进展和其他设计特征包括：(1) 冰岛 Rafkróna 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该项目旨在应对在冰岛纸币和硬币逐渐消失的现象。(2) 巴哈马的 CBDC 项目处于试点阶段，主要目的在于发展普惠金融，减少合法但未计入账目的经济交易规模，加强对洗钱及其他违法活动的管制，使用数字化渠道提供政府服务，由此改进税务

管理、提高支出效率。(3)瑞典的 E-krona 项目正在进行中,瑞典央行研究 CBDC 的发端在于,对于近年内在瑞典国内现金将不再是被普遍接受的支付手段的预期 (Sveriges Riksbank, 2018)。(4)挪威 E-krona 项目成立了工作小组,聚焦于研究银行存款的无信用风险替代物,目前的信息还不能达成最终的结论。(5)丹麦 E-krona 项目处于研究阶段,研究评估认为引入 CBDC 可能带来的效益与引入 CBDC 的巨大挑战不相符,丹麦未来可能不会继续讨论 CBDC 在其国内的应用 (Danmarks National Bank,2017)。

2. 第二类: 间接型 (双层运行机制)

有六家央行明确其 CBDC 未来将采取间接型即双层运行机制。但采用的技术并不一致,包括分布式账本技术 (distributed ledger technology,简称 DLT) 和传统技术。具体进展和设计特征如下:

中国的 DC/EP 项目目前处于局部试点阶段,目的在于提供纸币和硬币普遍适用的数字化替代物,即数字现金。DC/EP 项目的央行数字货币计划用于国内支付,结构设计将坚持双层运营、现金替代、可控匿名等,采用的具体技术尚不明确。

巴西的 Digital fiat currency 项目处于研究阶段,目的在于提高货币履行职能的效率,完善支付清算系统,发展普惠金融,改善用户体验。巴西的 Digital fiat currency 项目的 CBDC 设计是间接的、采用 DLT 技术、基于通证且用于国内支付。

(3) 欧洲中央银行的 E-euro 项目目前处于研究阶段,欧央行认为作为法定货币的 CBDC 可以大体上保证所有用户能够使用一种低

廉和便利的支付手段，CBDC 在很多领域仍有发展的空间。E-euro 项目的 CBDC 设计是间接的，采用 DLT 技术，是少数的、拟用于国际支付的 CBDC 研究项目之一，具体类型是基于通证还是基于账户，则未明确。

（4）厄瓜多尔的 **Dinero Electrónico** 项目目前处于试点阶段。试点于 2014 至 2016 年进行，目前 CBDC 相关工作处于中断状态。厄瓜多尔研究 CBDC 的原目的在于，为民众提供广泛可得的支付工具。其 CBDC 的设计要点是间接、采用传统技术、基于账户且用于国内支付。

（5）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 **DXCD** 项目。东加勒比国家（包括多米尼克、格林纳达等 9 个成员国）的 CBDC 项目处于试点阶段，目标在于解决当前支付工具和银行服务的高成本问题，满足用户需求、提高支付效率。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的 **DXCD** 项目的 CBDC 设计特征是：间接型、采用 DLT 技术、基于通证、用于国际支付。

（6）柬埔寨的 **Bakong** 项目目前处于试点阶段，目的在于提高优质金融服务的可接触性，减少对现金的需求。柬埔寨的 **Bakong** 项目对 CBDC 的设计是间接的、采用 DLT 技术、用于国内支付，基于账户或基于通证则未明确。

（7）乌克兰的 **E-hryvnia** 项目正处于试点阶段，测试 DLT 作为 E-hryvnia 发行和流通的技术框架的可行性，项目的 CBDC 设计是间接型、采用 DLT 技术、用于国内支付，但未明确选择基于通证或基于账户。

3. 运行机制不确定的 CBDC 项目

有五个国家央行尚未明确其研发的 CBDC 具体运行机制，包括南非 Electronic legal tender 项目、乌拉圭 Billeto Digital 项目、以色列 E-shekel 项目、瑞士 E-franc 项目和法国 E-euro 项目等。

(1) 南非 Electronic legal tender 项目将 CBDC 作为能模拟现金特征的电子法定货币，充当现金的补充物。Electronic legal tender 项目采用传统技术，用于国内支付，对于 CBDC 设计考虑为直接或间接、基于账户或基于通证则未明确。

(2) 乌拉圭 Billeto Digital 项目处于试点阶段，该国央行将 CBDC 定位为与实物货币有相同功能的数字货币 (Central Bank of Uruguay, 2019)，目前正在评估试点项目结果。乌拉圭的 CBDC 计划用于国内支付，未来的设计构思为直接或间接型、采用传统或 DLT 技术、基于账户或基于通证则未明确。

(3) 以色列 E-shekel 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该国央行认为 CBDC 可以帮助减少未报告交易、发展金融科技，但是研究团队不推荐以色列央行在近年内发行央行数字货币。以色列的 CBDC 项目用于国内支付，未来设计主要要点为：直接或间接型、采用传统或 DLT 技术、基于账户或基于通证还未明确。

(4) 瑞士 E-franc 项目处于研究阶段，检测引入加密货币的机会和风险，他们认为目前推出央行数字货币的效益与其可能带来的风险不能相抵。瑞士的 CBDC 项目对于其各方面的设计特征都未明确。

(5) 法国 E-euro 项目目前处于研究阶段，研究结论认为基于账

户的模型能为零售型 CBDC 带来更好的结果，但这也意味着会给商业银行带来更大的资源损失。法国的 CBDC 项目对于其各方面的设计特征也尚未明确。

总体而言，在全球稳定币项目推出之后，各国央行均开始加速研究 CBDC，虽然各项设计均不明确，但对其重视程度得到了极大提升。

（二）批发型 CBDC 项目

目前，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主要聚焦于零售型 CBDC，少数国家和地区则重点关注批发型 CBDC。批发型 CBDC 的研究主要应用于银行间大额结算以及跨境跨币种支付等方面，主要包括加拿大的 Jasper 项目、新加坡的 Ubin 项目和中国香港地区的 Lion Rock-Inthanon 项目。各项目设计构思和最新进展如下：

1. 加拿大的 Jasper 项目。加拿大暂不考虑发行零售型 CBDC，其批发型 CBDC 项目目前处于概念验证/试验阶段，加拿大央行认为发行 CBDC 的机遇与风险挑战并存，尽管相关研究处于国际领先水平，但其认为并没有足够的理由支持目前落实推出 CBDC。

2. 新加坡的 Ubin 项目。新加坡的 CBDC 项目于 2016 年发起，目前已完成前四个阶段，正在进行第五个阶段，研究跨境支付与多币种支付，致力于提高国际支付清算效率。2019 年，加拿大 Jasper 项目和新加坡 Ubin 项目合作，完成了一项跨境、跨币种支付的试验。

3. 中国香港地区的 Lion Rock-Inthanon 项目。2019 年，中国香港金管局与泰国央行联合启动 Lion Rock-Inthanon 项目，研究 CBDC 在跨境支付中的作用，双方与来自两地的参与银行成功开发了以 DLT 技术

为基础的概念验证原型。该项目致力于促进点对点的资金转拨和外汇交易，减少多层结算程序，实现外汇交易同步交收(中国香港金融管理局,2020)。

零售型 CBDC 的本质是数字现金，批发型 CBDC 的本质是创新型支付清算模式，不同类型的 CBDC 构思适应不同的经济金融发展需求。在全球出现统一的发展规则之前，各国央行数字货币构思和设计依然会沿着个性化的路线发展，并逐步将 CBDC 作为重要的金融设施，以提高本国或本地区货币的服务能力、维护货币主权。

三、部分试点阶段的 CBDC 运行机制分析

从全球范围来看，只有少数国家或地区央行的 CBDC 项目经过了研究和概念验证-试验阶段，进入后续发展和试点安排阶段，包括乌拉圭电子比索项目（e-Peso）、柬埔寨的 Bakong 项目 and 中国的 DC/EP 项目。乌拉圭和柬埔寨国内的电子支付并不发达，其试图通过央行数字货币推动国内电子支付发展、提高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推动普惠金融发展，实现普惠金融目标。

（一）乌拉圭电子比索项目（e-Peso）

2014 年，乌拉圭推出《普惠金融法》，致力于提高支付系统的支付效率，推广电子化支付工具、提高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通过推动信用卡和借记卡的广泛使用，以替代现金和支票，使得现代化的电子支付工具能够惠及更多的个人和企业。近年来，乌拉圭中央银行开始了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的试点实验，用以评估这项新技术的价值，同时测试中央银行的业务模型。2017 年，乌拉圭发行了 2000 万数字货币

形式的乌拉圭比索，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的 6 个月间，乌拉圭比索以两种形式流通：传统的纸质银行券和数字化的 **e-Peso**。用户通过私人公司开发的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支付电子比索，使用电子比索向参与该项目的商户付款。

乌拉圭电子比索项目的研究主要源于传统交易支付结算手段产生的大额费用，包括金融机构承担的生产纸币和硬币、运输和安保费用以及用户承担的费用支付和持有现金的流动性成本、时间成本 (Central Bank of Uruguay, 2019)。乌拉圭中央银行的研究结果表明，使用现金的成本大约占据乌拉圭 GDP 的 0.61%，98.1% 的成本由私营部门承担；使用支票的成本约占 GDP 的 0.04%，使用电子支付手段代替现金和支票最多可以减少约占 GDP 的 0.65% 的成本。乌拉圭中央银行解释说，针对目前现金减少的趋势，该项目旨在发展数字支付基础设施和促进普惠金融发展。当局认为 **e-Peso** 应该作为包括纸币等现有支付工具的补充，而不是替代物。

乌拉圭 **e-peso** 项目的参与方主要包括乌拉圭中央银行、RGC、IBM 乌拉圭、IN Switch、ANTEL 以及 Redpagos 等六个机构。分工如下：乌拉圭中央银行发行数字货币，制定项目相关功能决策，管理代理人账户；RGC 提供 GDM 和 GEM 系统，对代理人进行培训，提供管理服务和技术支持；IBM 乌拉圭提供基础设施和安装使用系统的支持，为终端客户提供客服中心，管理意外事件；IN Switch 管理交易请求，维护用户、商户、代理人数据，提供 MTS 平台安装、整合、配置、支持服务；ANTEL 为电子货币交易需求通讯提供电信网络服

务，支持 MTS 与其电信网络整合；Redpagos 管理系统用户和商户的现收现出，使用电子货币作为下级代理商提供服务的支付手段，为系统提供宣传和市场推广。

（二）柬埔寨的 Bakong 项目

Bakong 是柬埔寨实时零售支付的支柱，它连接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商，使得参与者能够从支付网关直接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终端用户可以通过柬埔寨国家银行和相关参与者 App 完成交易（转出、支付、存储、转入）。Bakong 项目的进行能够推广电子支付，减少实物现金需求，替换实物现金交易，提供先进的支付基础设施，用户可以使用 Bakong 向金融机构存款/贷款，金融机构将在 KYC 政策中扮演重要角色，同时可以用低廉的价格吸引更多用户。项目的参与者（金融机构）需要在中央银行登记以获取加入系统网络的许可。成功登记后，参与者可以将资金注入 Bakong 结算账户。参与者相互之间可以通过 Bakong 桌面 App 转移资金，每个参与者都可以为其客户创建账户，参与者负责管理其客户账户，包括执行 KYC 政策。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似，柬埔寨的 CBDC 项目与其普惠金融政策密切相关，旨在鼓励正规金融机构储蓄、为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信贷产品、提高支付系统处理能力、增强金融部门监管者的管理能力、提高交易透明度、保护消费者权益。柬埔寨计划到 2025 年，将金融排斥程度降低 50%（从 27%到 13%），将正规金融服务使用率从 59%提升到 70%，提高家庭福利、支持经济增长。

（三）中国的 DC/EP 项目

国内央行数字货币 DC/EP 项目（Digital Currency/Electronic Payment）的研究开始于 2014 年。近年来，DC/EP 在坚持双层运营、现金替代、可控匿名的前提下，基本完成了顶层设计、标准制定、功能研发、联调测试等工作。DC/EP 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的双层运行机制肯定了商业银行在央行数字货币发行中的重要参与者地位，可以充分利用商业机构现有资源、人才、技术等优势，同时避免单层投放可能出现的“金融脱媒”现象（范一飞，2018）。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于 2018 年 6 月在深圳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又联合苏州市有关单位成立了长三角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承接法定数字货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稳定运行，承担法定数字货币关键技术攻关和试点场景支持、配套研发与测试。相对而言，国内研发 CBDC 的速度在全球处于前列，尽管如此，中国人民银行依然对 CBDC 持谨慎态度。2020 年 5 月，央行行长易纲表示，DC/EP 目前先行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及未来的冬奥会场景进行内部进行封闭试点测试，而试点测试只是研发过程中的常规性工作，并不意味着数字人民币正式落地发行，何时正式推出尚没有时间表（易纲，2020）。

我国探索央行数字货币的主要目的是高效地满足公众在数字经济条件下对法定货币的需求（易纲，2020）。具体而言包括：（1）降低使用纸币进行交易的发行、流通成本，提高经济效率和活力。（2）纸币的匿名性也会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可能性。CBDC 可以提高经济交易活动的透明性，打击洗钱、偷税漏税、恐怖融资和地下经济等违法犯罪行为。（3）提高央行对于整个金融体系的控制力，为货币政策

操作提供便利性。(4) 鉴于我国仍然是发展中国家，金融排斥现象仍存在，金融机构账户的持有比率低，推出低成本、广覆盖的央行数字货币，可以为广大居民和消费者提供无风险支付工具的另一种选择，推动普惠金融发展。(5) 推出央行数字货币还可以保障支付安全、提高支付效率，完善支付清算基础设施，为经济活动发展助力。

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国内发行 CBDC 也将面临挑战。一是为提高经济活动的透明性、打击洗钱和偷税现象，央行或将降低 CBDC 的匿名性特征，这将意味着用户的交易数据信息或将完全由央行掌握。在缺乏《个人隐私法》的情况下，如何兼顾保护用户隐私安全？这是一个现实挑战。二是央行数字货币的推出将与目前高度发达的私人部门电子支付产生竞争，不同的设计结构也可能会降低市场竞争程度，抑制金融和数字创新。三是国内构建利率调控体系之际，CBDC 如何助力？鉴于 CBDC 与利率传导之间的关系不明确，这一问题仍需深入研究。四是 CBDC 仍可能给国内银行业带来金融脱媒、银行挤兑等问题，产生新的不稳定因素。因此，我国在推进央行数字货币的研究过程中，应秉持在经济、便民、安全等因素之间寻求平衡的基本原则，探索不同类型的最佳组合和设计，适应数字创新、金融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要求。

四、结 语

在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数字货币是未来最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之一。金融科技已经推动数字货币、支付清算体系内生发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球共有数字货币 4993 种；2019 年，Facebook

的瑞士子公司 LibraNetwork 正式发布 Libra 白皮书和 Libra 区块链测试网；加之金融科技推动出现了诸多跨境支付新模式。籍此，在外部压力和支付清算体系内生发展的双重压力下，全球大多数央行近年来加速开展了 CBDC 研究项目，围绕央行数字货币发展动因、基本性质、运行要点等进行深入研究。近两年来最新的研究重点在于 CBDC 的类型和运行机制设计、模拟的效果评估等。具体包括：发展 CBDC 的动因是什么？由此决定其基本类型是零售型还是批发型；采用单层运行机制还是双层运行机制？由此决定不同金融机构在 CBDC 体系中的基本角色；CBDC 的负面影响是什么，综合社会效用是否合宜？对这一问题的不同理解和综合评估，导致部分央行虽已深度研究 CBDC，但依然秉持保守、谨慎的态度，并不急于用 CBDC 这一新的货币形式解决面临的问题，如加拿大央行。

中央银行不会在未来的数字经济中缺席，无论落实与否，CBDC 的加速研发都是中央银行理解并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方式。但是，发展和创新往往同时进行，CBDC 创新发展与本国金融基础设施发展理应并行、相辅相成。但事实上，金融基础设施不发达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将 CBDC 自作为解决当前不发达的支付清算体系的重要补充手段。CBDC 能否完全替代多层次的支付清算体系、如何将整合现有的金融基础设施？CBDC 与金融基础设施提升如何更有效地协调，以更好地提升本国货币服务能力？这些是未来重要的研究方向。

全球稳定币的影响调查（上）

G7 工作组

2019 年 12 月

技术创新正在改变金融服务和产品的提供方式。尤其是支付服务，近年来通过引入新的支付方式、平台和用户界面发生了重大变化。实际上，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的支付系统提供了廉价且近乎即时的国内支付服务。但是当前的支付服务仍然存在一些挑战，尤其是跨境支付仍然缓慢、昂贵且不透明，特别是对于诸如汇款之类的零售支付而言。此外全球范围内还有 17 亿人没有享受到银行服务或服务不足。

在基础技术的创新潜力推动之下，加密资产最初被用来应对部分挑战。但是迄今为止，它们遭受了许多限制而不仅仅是严重的价格波动。因此，对于某些投资者和从事非法活动的投资者来说，加密资产已成为一种高投机性资产而不是一种支付手段。

稳定币有许多加密资产的特征，但同时也试图通过将其价值与资产池的价值相联系以便稳定“币”的价格。因此，稳定币可能更有能力充当支付和价值存储的手段，并带来更迅速、更节约和更具包容性的全球支付体系。这就意味着稳定币只是试图解决支付系统现有问题的众多计划之一，而作为一项新兴技术，其应用在很大程度上又是未经检验的。

但是这些潜在利益只有在潜在风险得以解决的情况下才能实现。不管规模是大还是小，稳定币都会带来以下法律、监管和监测方面的挑战和风险：法律的确定性；包括投资规则和稳定机制在内的治理机制；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其他非法融资形式；安全、效率和支付体系一体化；网络安全和运营弹性；市场完整性；数据的隐私、保护和可携带性；消费者保护与投资者保护；税收合规。此外，达到全球规模的稳定币还可能对以下方面构成挑战和风险：货币政策、金融稳定、国际货币体系和公平竞争。

设计稳定币项目的私营部门实体有可能引发各种法律、监管和监督方面的挑战和风险。特别地，此类项目需要遵守必要的标准和要求，并遵守其运营地所属的各个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他们还需要结合完善的治理和适当的终端到终端风险管理实践，以防范风险。七国集团认为，必须通过适当的设计并明确遵守与风险成比例的监管措施，充分解决上述法律、监管和监督挑战和风险，在此之前，各类全球稳定币项目均不可运营。也就是说，对稳定币项目的批准取决于每种稳定币安排的独特设计和细节，及其对其他监管要求和对核心公共政策目标的遵守而定。

如果稳定币是在全球范围被广泛使用，就有可能放大某些风险或出现新的风险。建立在现有（大型和/或跨境）客户群上的稳定币项目可能在全球扩张和发展，被称为“全球稳定币”（下文简称 GSC）。

GSC 在国内和国际上都可能对货币政策传导和金融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还需要跨辖区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融资活动。它们还

可能对国际货币体系产生包括货币替代在内的更广泛影响，并因此对货币主权构成挑战。GSC 还引发了包括与支付数据有关的公平竞争和反托拉斯政策的担忧。这些具有系统性的风险值得仔细监测和进一步研究。GSC 的收益和风险对某些国家的影响可能比对其他国家的影响更大，这取决于其现有金融和支付系统的发展状况，其货币的稳定性及其金融包容程度等。

其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拥有健全的法律基础、尤其是对稳定币生态系统中所有参与者（如代币持有者和发行人）的索偿性质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对于稳定币开发者来说都是一个绝对的发展前提。权利和义务含糊不清会使投资者丧失对稳定币项目的信心，这是不可接受的风险，在具有潜在全球重要性的支付体系中更是如此。无论币值的稳定是否依靠活跃的经销商网络等市场机制来实现，还是依靠发行人承诺的给定赎回价格机制实现，稳定币开发者都应证明这种机制将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客户中能有效落实。此外，稳定币项目的治理结构以及稳定机制的投资规则也必须能被参与者充分理解。

公共机构必须在各个机构、部门和辖区之间进行协调，以支持负责任的支付创新，同时确保在全球范围内统一缓解风险。为应对上述挑战，一些国际组织和标准制定机构已经发布了一些指导原则和政策规则，以监管包括加密资产在内的现有支付工具，包括国际清算银行下属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IOSCO）针对具有系统重要性支付体系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PFMI）原则，以及最近不断强调的针对以下方面的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ATF) 提议：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和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筹资活动(包括与虚拟资产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有关的标准)。资本市场和银行业的法规与标准也可能适用于稳定币项目的各个方面。国际组织和标准制定机构应继续评估其现有框架的适用性，以解决稳定币可能带来的任何新问题和挑战。

此外，各个地区的当局者应致力于将他们的监管规则遵守这些原则和标准，并将这些规则应用于稳定币项目。公共管理者应采用技术中立和基于功能的监管方法，并应注意防止有害的监管套利并保障公平的竞争环境。

稳定币可能将未经测试的新技术与新进入者归入现有的金融服务中，由此可能带来现有框架之外的风险，也可能产生新的风险。这需要通过遵守最高监管标准、修订现有标准，或在必要时对潜在监管空白进行彻底评估之后制定新的标准和规定来解决。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和标准制定机构正在快马加鞭评估如何将其现有原则和标准应用于稳定币，和/或以全球一致和协调的方式为稳定币安排制定新政策。在这方面，七国集团工作组欢迎 FSB 与标准制定机构合作，以评估全球稳定币存在哪些关键监管问题，于 2020 年 4 月向 G20 财长和央行行长提交咨询报告的计划，并于 2020 年 7 月发布了最终报告。

最后应强调的是，私营部门中支付项目创新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公共当局会停止努力改善现行制度。财政部、中央银行和 CPMI 等标准制定机构和相关国际组织应继续努力，采取全球同步协调的方式，以

酌情使用新技术并促进构建更快、更可靠和更低成本的国内支付与跨境支付体系。公共部门尤其应加倍努力以支持改善金融包容。

我们鼓励中央银行、财政部门和标准制定机构（例如 CPMI）和相关国际组织制定规划蓝图，以提高效率并降低支付和金融服务的成本，该报告也提出了初步建议。此外，中央银行应继续分享各种与改善和解决支付体系有关问题的经验。最后，中央银行也将分别或联合地评估发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在辖区内的相关成本与收益。

一、简介

当前，支付工具处于一个日新月异创新发展阶段。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内支付越来越便捷，即时而且 24/7 全天候可用。传统基于银行的生态系统正在被新机构和成熟的大科技公司自下而上破坏。在最近的一项调查中，当问及哪些金融产品和服务受技术发展和竞争的影响最大时，无论是针对目前还是未来五年，银行和科技公司都把支付排在了首位（Petrálie et al., 2019）。

尽管近年来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当前的支付体系仍然存在两个主要缺陷：无法为全球大部分人口提供通用的金融服务，以及没有解决效率低下的跨境零售支付。在全球范围内，仍有 17 亿成年人无法使用交易账户，尽管其中有 11 亿人拥有手机（Demirgüç-Kunt et al., 2018）。由于交易账户是信贷、储蓄和保险等其他金融服务的获取通道，因此无法访问此类账户会直接阻碍金融的普惠性（Curère, 2019a）。

迄今为止，首批加密资产^①（其中以比特币最为人所知）都未能

^① 加密资产是一种私人资产，主要依赖于加密技术和分布式账本或类似技术作为其感知

提供可靠和有吸引力的支付或价值存储方式。它们面临大幅的价格波动、可扩展性限制、复杂的用户界面、治理和法规方面的问题及其他挑战。因此，对特定和从事非法活动的投资者而言，加密资产更多地是一种高度投机的资产，而不是一种支付手段。

目前，新兴的稳定币具有很多传统加密资产的特点，但同时也试图通过将其价值与资产或资产池的价值联系起来以稳定“币”的价格。

“稳定币”目前没有既定的国际分类，此类稳定币实际上可能并不稳定，并且可能带来与其他加密资产相似的风险。本报告重点关注代表特定发行人或基础资产、基金或其他权利或权益的，同时具有索赔要求权的稳定币^①。

这些稳定币可能更容易用于支付和价值存储，并且有潜力促进更快捷的、低成本和更具包容性的全球跨境支付建设进程。因此，他们可能克服现有支付体系的缺点，为用户带来更大的利益。

稳定币可以被任何人（用于零售或更普遍的目标）使用，也可以被限定在有限的参与内者，例如金融机构或其特定客户（用于批发用途）。该报告涵盖的问题适用于所有稳定币，也专门关注了与零售稳定币相关的问题。

稳定币协议是包括不同角色、技术和治理结构的、多个相互依赖主体的生态系统的一部分。适当的监管和问责制度需要了解整个生态系统及其组成部分如何相互作用。稳定币协议有望达到与传统支付、

价值或内在价值的一部分（FSB（2018））。

^① 算法稳定币（在附录 A 中说明）不在本报告的范围之内。

清算和结算系统相同的标准并遵守相同的要求，也就是说，相同的活动和相同的风险应遵循相同效力的监管规定。因此，稳定币开发者应努力确保稳定币生态系统得到合理的设计，并按照公共政策安全有效地运行。

稳定币为公共政策和监管带来了包括法律确定性、合理的治理、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AML / CFT）、运营弹性（包括网络安全）、消费者与投资者和数据保护，以及税收合规等多个方面的挑战和风险。这些风险在现有的监管、监督框架内能得到部分解决，但也可能存在监管空白。只要监管与政策框架不与包括货币主权在内的公共政策目标相抵触，就有望保持技术中立并且不会阻碍创新。

最近，出现了更多的稳定币计划，多由大型科技或金融公司推进。凭借其现有的庞大的跨境服务客户群，这些新的稳定币有可能迅速扩张规模以实现全球性的巨大进展，成为名副其实的“全球稳定币”。

由于规模和影响力巨大，GSC 可能还会对公平竞争、金融稳定、货币政策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对国际货币体系构成挑战（Curère,2019c），也可能影响整个支付系统的安全性和效率。这些挑战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 GSC 可能从一种跨境支付解决方案转变为类货币功能资产。

在 2019 年 7 月于法国尚蒂伊举行的会议上，七国集团财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一致认为，稳定币尤其是那些具有全球和系统覆盖性的项目，引起了严重的监管和系统性关注。此外，官员们还认为这些潜在的稳定币计划及其运营商必须符合最高标准，并受到审慎监管和审查，可能存在的监管空白也应优先得到评估和解决。七国集团财长和中央

银行行长要求稳定币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年会召开之前提交一份报告^①，以反映工作组的讨论情况。

七国集团认为，除非通过适当的设计并遵守明确和适当的法规，充分解决上述法律、监管和监督方面的挑战和风险，否则全球稳定币项目都不应进入运营阶段。也就是说，取决于每种稳定币安排的独特设计和细节，对稳定币项目的批准可能要视其他监管要求和其对核心公共政策目标的遵守程度而定。

本报告的架构如下。第 1 节概述了稳定币生态系统以及改进支付系统和服务的需求。第 2 节详细介绍了与稳定币计划相关的监管、监测和政策问题，重点介绍了 GSC 固有的特殊挑战。第 3 节对可能适用于稳定币的现有监管制度进行了初步考察。第 4 节列出了未来发展的方向，包括改进跨境支付等。

（一）稳定币生态系统

稳定币协议是复杂的生态系统，因其设计而展现出不同特征。稳定币通常在更广泛的生态系统通过如下核心功能发挥作用：(a) 发行、赎回和稳定币值；(b) 在用户之间进行转移；(c) 与用户进行互动（即用户界面）。

通常情况下每个功能都涉及运营实体（例如管理机构、交易所、电子钱包供应商和支付系统运营商）与核心技术基础架构（例如分布式记账技术即 DLT、智能合约）。此外中央管理机构也可以通过自动

^① 参见 Curère (2019b) 2019 年 7 月的文章《G7 稳定币工作组主席的最新动态》。

化技术协议为其制定标准。有关稳定币生态系统的更详细描述请参见附件 A。

稳定币的价值通常与某类资产或其基础资产的投资组合有关。但是，稳定币的设计却因其与主权货币相关的固定或浮动汇率政策、用户债权的性质、稳定币提供者的赎回承诺以及所用资产类型不同，而存在显著差异。

目前已经出现了至少三类不同设计的模型。在第一类模型中，稳定币的面值以常用的账户单位表示，用户对发行人或基础资产具有直接索偿权，稳定币提供者保证以与购买时相同的面额进行赎回，模型中的资产也通常是流动的。在第二类模型中，稳定币不以特定面值发行，而是作为基础资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类似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在第三类模型中，代币以对发行人的索赔权为保障^①，代币的价值源于公众对发行机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的信任。

（二）对支付体系和服务的改进

稳定币项目使得现有支付体系中跨境支付和交易账户访问方面的缺陷更加凸显。在稳定币可以互用并从公平的竞争环境中受益的前提下，适当的设计可以使稳定币项目提高现有支付系统的效率。

在大多数情况下，国内支付越来越方便，即时且 24/7 全天候可用。但是跨境支付仍然缓慢、昂贵且不透明，特别是对汇款之类的零售付款而言。Box1 描述了当前跨境支付面临的挑战^②。

^① 发行人可以是一家传统银行业务受公共支持的受监管银行，例如存款保险和最后贷款人。

^② 参见 CPMI (2018)。

最近的稳定币倡议强调了这些缺陷与改善金融服务可得性以及发展跨境零售支付的重要性。原则上，零售型稳定币可以实现多种支付方式并作为通往其他金融服务的门户。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复制交易账户的角色从而成为更具广泛金融包容性的垫脚石。稳定币项目还可能通过挑战现有金融机构的市场主导地位来增强自身竞争力。但是，竞争的积极影响要视公平的竞争环境和系统的互用性而定，以免引入新的进入壁垒。

稳定币若要满足那些缺失的银行服务与服务水平不足的需求，首先必须要证明其是安全的价值存储方式，为用户提供高水平的保护机制和确定的法律制度，并遵守相关法规。此外，他们还必须克服目前限制交易账户访问和使用的障碍。

Box1 跨境支付面临的挑战

许多成本和其他因素对跨境零售支付供给产生影响。这些成本因素包括代理银行费用、外汇费用、电信费用、计划费用和交换费用。此外，法律、法规和合规成本也被认为明显高于国内零售支付。

AML / CFT 和制裁合规对于维持金融完整性和保护全球金融体系免受洗钱者、恐怖分子和其他不良行为者的滥用至关重要。但是，它们可能因此给跨境汇款增加了更多成本，尤其是当相关辖区的规则或要求存在差异，或者所需的预防措施需要（客户尽职调查，制裁筛选等）在交易链的不同步骤中多次完成时。虽然规则必须适当地容纳不同司法管辖区之间的差异非常重要，但更好地协调这些详细要求与改善国际合作和信息共享可以帮助减轻这种痛苦。尽管洗钱和恐怖主义风险融资并非专门针对跨境支付，但由于跨境的支付更加复杂，因此通常被认为有更高的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风险。

此外，由于缺乏共同的标准，支付服务提供商（PSP）可能难以实现交互操作。标准化和互操作性是提高效率、实现跨境零售支付规模经济和网络效应的重要催化剂。诸如 ISO 20022 等举措就旨在实现这一标准化目标。但是尽管国际标准可以提高效率和互操作性，但是如果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对它们进行不同的解释和实施，其效用也难以全部释放。正如 PSP 由于缺乏标准化的信息传递格式而难以进行交互操作一样，后端服务提供商可能因此原因而难以进行传输和协调交易。如果付款人的 PSP 发出的信息与内容或格式不符合收款人 PSP 的要求，跨境

零售支付就会面临挑战。

外汇交易需求增加了 PSP 和后端服务提供商的复杂性和风险暴露。这些额外的复杂性需要加以管理以降低风险,这可能会产生既不透明也不可预测的成本增加,并降低整体交易速度。跨境零售支付的快速有效处理面临的另一个挑战是,时区不同导致全球支付体系的开放时间差异。

国内支付体系互联和/或共享全球支付平台发展面临的主要障碍是,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框架的不同,以及由参与跨境运行的互连或共享支付平台而导致的合同义务执行不确定性。

国内支付基础设施的改善可以消除用户和企业当前面临的许多痛点。尽管如此,跨境支付成本更高、速度更慢且透明度更低的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许多公共项目都在尝试减轻这些痛点,以使跨境支付实现像国内支付一样的无缝对接。官方部门项目的主要目标往往集中在提高效率 and 互操作性、丰富数据、扩展功能、增加工作时间和访问权限,并引入更快的实时零售支付轨道。例如,使用法人实体标识符(LEI)有助于快速识别交易中的当事人,并降低 AML / CFT 合规成本。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赵鹄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周莉萍（zlpifb@cass.org.cn）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2015年5月27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经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批准设立。同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根据中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研究中心同时被整合成为实验室的下属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原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 11 层中国社会科学
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电话：010-59868209

手机：13466582048

E-mail：qmhib@cass.org.cn